

二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(如属于中小企业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不认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古美路街道消防喷淋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古美路街道消防喷淋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81987.166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66.304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